

新建造未滿五十噸漁船核發漁業證照限制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.01.31. (78) 農漁字第704024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月31日

依據：漁業法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 船型及構造明顯為遊艇者，不予核發漁業證照。

二、核准建造未滿五十噸漁船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時規定：「建造完成經核發漁業證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兼營海釣船」。

三、核發漁業證照時，主管機關在漁業證照之限制條件欄應載明：「本船自核發漁業證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兼營海釣船」。